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勘察设计企业 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公路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统一评定方法和标准，增强公路勘察设计企业诚信履约意识，促进行业自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关于建立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的指导意见》和《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规则》，结合我区公路建设市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公路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是指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或其委托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合同文件等，按照评定标准对具有公路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在我区公路建设市场中的从业行为所进行的评价。

第三条 公路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价结果实行签认和公示公告制度。

第四条 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第五条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我区公路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贯彻交通运输部有关公路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的规范，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二) 对在我区从业的公路勘察设计企业进行省级综合评价；

(三) 指导我区公路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相关部门、机构的管理工作；

(四) 按照交通运输部要求完成信用评价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盟市交通运输局、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按照项目管理权限负责公路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指导和督促辖区内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对公路勘察设计企业做好投标行为评价和履约行为评价；

(二) 对公路勘察设计企业进行其他行为评价；

(三) 审核辖区内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填报的所有信用评价数据、表格、台账、依据，将评价结果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四) 按照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要求完成信用评价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负责所建项目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项目信用管理制度，建立企业信用管理档案，加强信用动态管理；

(二) 对公路勘察设计企业进行投标行为评价和履约行为评价；

(三) 按照项目管理的隶属关系将信用评价相关资料报送盟市交通运输局、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

古公路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路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分为 AA、A、B、C、D 五个等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企业评分 X 分别为：

AA 级：95 分 \leq X \leq 100 分，信用好；

A 级：85 分 \leq X $<$ 95 分，信用较好；

B 级：75 分 \leq X $<$ 85 分，信用一般；

C 级：60 分 \leq X $<$ 75 分，信用较差；

D 级：X $<$ 60 分，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信用差。

第九条 公路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的依据为：

（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公路管理、质量安全监督、造价管理等机构评审、督查、检查结果或奖罚通报、决定；

（二）招标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管理工作中的正式文件；

（三）举报、投诉或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

（四）司法机关做出的司法认定及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

（五）其他可以认定不良信用行为的有关资料。

第十条 公路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实行动态评价与定期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一）动态评价是企业发生严重失信行为时，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直接确定公路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等级为 D 级的信用评价工作。

评价人发现公路勘察设计企业存在直接定为 D 级的严重失信行为的，应及时按照项目管理的隶属关系逐级报至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被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动态评价为 D 级的企业，自认定之日起，在我区一年内信用评价等级为 D 级。因受到行政处罚被直接认定为 D 级的企业，其评价为 D 级的时间不得低于该行政处罚期限。

（二）定期评价是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对公路勘察设计企业在上一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信用行为进行的周期性评价，一般每年开展一次。

第十一条 评价内容由公路勘察设计企业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和其他行为构成，具体见《公路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附件 1）。

第十二条 投标行为和履约行为初始分值为 100 分，以单个勘察设计合同段为评价单元，实行累计扣分制。若有《公路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附件 1）所列其他行为的，从企业信用评价总得分中扣除。具体的评分计算方法见《公路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附件 2）。

第十三条 公路勘察设计企业投标行为由招标人进行评价，履约行为由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进行评价，其他行为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负责项目监管的盟市交通运输局、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评价。

招标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负责项目监管的盟市交通运输局、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评价签认负责。

第十四条 招标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应建立公路勘察设计

企业信用动态管理档案，内容包括：勘察设计企业信用动态管理台账，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其他行为信用评价表，项目信用评价表，年度综合评价结果，本细则第九条所列的信用评价依据材料，及其他有关材料。

招标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按照要求填写《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项目管理—勘察设计企业信用动态管理台账》（附件3），并按照《公路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附件1），及时、客观、公正地记录企业不良行为，签认并及时告知相应从业企业，或在局域网、互联网络、行业媒体公示。

第十五条 公路勘察设计企业定期评价程序为：

（一）投标行为评价。招标人完成每次招标工作后，仅对存在不良投标行为的公路勘察设计企业进行投标行为评价（无不良投标行为的，不进行投标行为评价），经签认后记入信用管理台账，写入评标报告以向主管部门备案。被投诉举报并经查实投标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的，应追溯进行投标行为评价。

（二）履约行为评价。合同有效期内，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对参与项目勘察设计的公路勘察设计企业的履约行为实时记入信用管理台账进行评价，经签认及时公示。

（三）其他行为评价。按照项目管理权限，负责项目监管的盟市交通运输局、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公路勘察设计企业其他行为进行评价，签认后予以公示。其他行为被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认定通报的从省级综合评价得分中扣除相应分数。

（四）省级综合评价。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或其委托机构对在我区从业的公路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进行评价，计算其省级综合评价得分，根据得分确定信用等级。省级综合评价结果应公示、公告，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省级综合评价范围至少应包含全国综合评价范围。

第十六条 公路建设项目招标人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依据公路勘察设计企业信用动态管理台账，填写《公路勘察设计企业投标行为信用评价表》（附件 4）和《公路勘察设计企业履约行为信用评价表》（附件 5），连同信用评价依据材料，于翌年 1 月上旬，按照项目管理权限上报盟市交通运输局、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盟市交通运输局、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审核招标人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上报的信用评价资料，对公路勘察设计企业其他行为进行评价，填写《公路勘察设计企业其它行为信用评价表》（附件 6）、《公路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得分汇总表》（附件 8），于 1 月底之前，将信用评价资料整理汇总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应于 3 月底前组织完成省级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送交通运输部。

第十七条 对于勘察设计联合体，应对各组成企业分别建立信用动态管理档案。当信用评价过程中有不良行为的，评价人应按相应标准对联合体各组成企业分别予以扣分，并记入信用管理台账，确定信用等级。

第十八条 企业在勘察设计工作中有分包行为的，对其所分包的工作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九条 公路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升级的，其信用评价等级不变。企业分立的，按照新设立企业确定信用评价等级，但不得高于原评价等级。企业合并的，按照信用评价等级较低企业的等级确定合并后企业信用等级。

第二十条 公路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等级的提高实行逐级上升制，不可越级。

第二十一条 企业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依法向公示部门提出申诉。任何单位或个人可对公路勘察设计企业的失信行为，以及信用评价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等进行投诉或举报。申诉、投诉或举报时应提交实名书面材料。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申诉、投诉或举报书面材料后，应及时组织调查、核查，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诉人、投诉人或举报人。

第二十三条 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 1 年，下一年度企业在我区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其在我区信用评价等级可延续 1 年。延续 1 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结果的，按照初次进入我区确定，但不得高于其在我区原评价等级的上一等级。

第二十四条 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按以下原则应用：

- (一) 企业在我区的综合评价结果应用于我区公路建设市场。
- (二) 具有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勘察设计企业初次进入我区从业时，其信用等级按照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

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公路勘察设计企业，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 A 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 B 级或以下等级对待。

（三）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中最低信用等级方认定。

第二十五条 对我区综合评价评为 AA 级或连续 3 年评为 A 级的守法诚信企业，可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且允许中多个标；招标人可在履约保证金等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和奖励。

上述具体要求须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对信用等级为 C 级或 D 级的企业，要加强资质条件动态审核和投标资格审查，并对其履约行为进行重点监管。

第二十七条 评价人不得徇私舞弊，不得随意扣分或者规避扣分，不得拒绝或无故拖延报送信用评级资料。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加强监督管理，保证信用评级工作程序完备、依据充分，切实维护信用评级工作的严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第二十八条 评价人有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行为的，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给予书面通报批评，并将通报情况记入年度考评。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应于翌年年初对信用评级日常管理工作展开年度检查，重点对信用管理台账真实性和完整性、

扣分标准准确性、告知或签认程序完备性等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信用评价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应责令有关单位重新评价或直接予以调整。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自施行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附件：
1. 公路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2. 公路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
 3.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项目管理—勘察设计企业信用动态管理台帐
 4. 公路勘察设计企业投标行为信用评价表
 5. 公路勘察设计企业履约行为信用评价表
 6. 公路勘察设计企业其它行为信用评价表
 7. 公路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得分汇总表
 8. 公路勘察设计企业项目信用评价得分表
 9. 公路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省级综合评价表

附件 1

公路勘察设计公司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备注
投标行为 (满分 100, 扣完为止。 行为代码 GLSJ1)	严重失信行为 (行为代码 GLSJ1-1)	GLSJ1-1-1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直接定为 D 级	
		GLSJ1-1-2	出借资质, 允许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直接定为 D 级	
		GLSJ1-1-3	受让或租借资质, 以他人名义投标	直接定为 D 级	
		GLSJ1-1-4	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直接定为 D 级	
		GLSJ1-1-5	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虚假	直接定为 D 级	
		GLSJ1-1-6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 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直接定为 D 级; 已为 D 级的, D 级延期半 年	
	其他失信行为 (行为代码 GLSJ1-2)	GLSJ1-2-1	中标人拒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 证金	20 分/次	
		GLSJ1-2-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20 分/次	
		GLSJ1-2-3	未按时确认补遗书等招标人发出的通知	10 分/次	
		GLSJ1-2-4	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10 分/次	
GLSJ1-2-5		其他被认为失信的投标行为	6-10 分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备注
履约行为 (满分100, 扣完为止。 行为代码 GLSJ2)	严重失信行为 (行为代码 GLSJ2-1)	GLSJ2-1-1	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重大质量或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直接定为D级	
		GLSJ2-1-2	将中标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	直接定为D级	
	人员到位(满分 25, 扣完为止。 行为代码 GLSJ2-2)	GLSJ2-2-1	投标书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未经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同意更换	12分/人次	
		GLSJ2-2-2	投标书承诺的其它专业负责人未经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同意更换	6分/人次	
		GLSJ2-2-3	设计人员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条件	5分/人次	
		GLSJ2-2-4	投标书承诺的施工期设计代表未经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同意更换	6分/人次	
		GLSJ2-2-5	施工期设计代表因自身过失原因被更换	12分/人次	
	进度管理(满分 15, 扣完为止。 行为代码 GLSJ2-3)	GLSJ2-3-1	因勘察设计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成果	12分/次	
		GLSJ2-3-2	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开展外业工作或 因自身原因提交外业成果的时间不满足合同规定或设计要求	10分/次	
		GLSJ2-3-3	因勘察设计进度原因, 引起项目推迟开工	10分/次	
		GLSJ2-3-4	因后期服务原因, 引起工期延误	10分/次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备注
成果质量（满分30，扣完为止。 行为代码 GLSJ2-4）	GLSJ2-3-5	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参加交（竣）工验收或工程质量事故分析	6分/次		
	GLSJ2-4-1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一般质量事故或较大安全事故	20分/次		
	GLSJ2-4-2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一般质量问题或一般安全事故	13分/次		
	GLSJ2-4-3	因设计原因，项目各阶段设计投资额度超过上一阶段批准投资额的允许偏差范围	10分/次		
	GLSJ2-4-4	成果文件不满足有关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10分/项次		
	GLSJ2-4-5	成果文件不满足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5分/项次	单次审查、验收或检查为一次	
	GLSJ2-4-6	签章不全、未授权代签或借用他人资格签章	5分/项次		
	GLSJ2-4-7	对批复意见或审查意见的技术方案未落实	5分/项次		
	GLSJ2-4-8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重大设计变更	20分/项次		
	GLSJ2-4-9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较大设计变更	13分/次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备注	
	其他失信行为 (满分 30,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LSJ2-5)	GLSJ2-5-1	在设计或设计变更中, 违规谋取非法利益	30 分/次		
		GLSJ2-5-2	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地质勘察	30 分/次		
		GLSJ2-5-3	地质勘察时间滞后, 地质勘察成果未利用	20 分/次		
		GLSJ2-5-4	地质勘察深度不足 (本项满分 20, 扣完为止)	一般路基	3 分/次	单次审查、验收或检查为一次
				高填深挖	3 分/次	
				构造物	3 分/次	
				不良地质	3 分/次	
				特殊性岩土	3 分/次	
				筑路材料	3 分/次	
			其他方面	2 分/次		
		GLSJ2-5-5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生产厂家、供应商	10 分/次		
		GLSJ2-5-6	提供虚假地质勘察资料的	10 分/项次		
GLSJ2-5-7	发生廉政事件但未触犯刑事法律	8 分/次				
GLSJ2-5-8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及实施细则未落实	6 分/项次				
其他行为 (行为代码 GLSJ3)	严重失信行为 (行为代码 GLSJ3-1)	GLSJ3-1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单位行贿、受贿行为, 并构成犯罪	直接定为 D 级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备注
其他失信行为 (行为代码 GLSJ3-2)	GLSJ3-2-1	进行虚假投诉	20分/次	单个合同段单次投诉举报为1次	
	GLSJ3-2-2	信用评价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	15分/次		
	GLSJ3-2-3	在资质申报、延续、变更等过程中弄虚作假	10分/项次	省级部门认定的，在相应省份省级综合评价中扣除；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在全国综合评价中扣除；单个人员、设备、业绩等信息为1项	
	GLSJ3-2-4	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企业填报向社会公布的信息，存在虚假的	10分/项次	在相应省份省级综合评价中扣除，单个人员、设备、业绩等信息为1项	
	GLSJ3-2-5	被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15分/次	在全国综合评价中扣除	
	GLSJ3-2-6	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10分/次		
	GLSJ3-2-7	被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5分/次		
	GLSJ3-2-8	被项目建设管理单位通报处罚的	5分/次		
	GLSJ3-2-9	勘察设计中征占用土地类别及拆迁物与实际严重不符，造成征地拆迁费用较大增加的	5分/次		

附件 2

公路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

一、单项评价（以合同段为评价单元）

企业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T=100-\sum A_i$ ，其中， i 为不良投标行为数量， A_i 为不良投标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企业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L=100-\sum B_i$ ，其中， i 为不良履约行为数量， B_i 为不良履约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二、省级评价

企业在某省份投标行为评价得分和履约行为评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 T = \sum_{i=1}^n T_i / n$$

（ i 为企业在某省份被进行投标行为评价的合同段数量， $i=1、2、\dots、n$ ， T_i 为企业在某合同段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text{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 L = \sum_{i=1}^n (L_i C_i) / \sum_{i=1}^n C_i$$

（ i 为企业在某省份被进行履约行为评价的合同段数量， $i=1、2、\dots、n$ ， L_i 为企业在某合同段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C_i 为企业所履约合同段的标价）

勘察设计企业在从业省份综合评分：

$$X=aT+bL-\sum Q_i$$

(勘察设计公司投标行为评价得分为 T ，履约行为评价得分为 L ， Q_i 为其他行为对应扣分标准。 a 、 b 为评分系数，当评价周期内企业在某省只存在投标行为评价时， $a=1$ ， $b=0$ ；当评价周期内企业在某省只存在履约行为评价时， $a=0$ ， $b=1$ ；当企业在某省同时存在投标行为评价和履约行为评价时， $a=0.2$ ， $b=0.8$)

三、全国综合评价

$$X = a \sum_{i=1}^m T_i / m + b \sum_{j=1}^n (L_j C_j) / \sum_{j=1}^n C_j - \sum_{k=1}^p Q_k / G - \sum_{l=1}^q R_l$$

(T_i 为勘察设计企业在某省份投标行为评分。 L_j 为勘察设计企业在某省份履约行为评分。 Q_k 为企业在某省其他行为评价的扣分分值。 C_j 为企业在该省份参与履约行为评价合同段的标价总额。 i 、 j 、 k 分别为对企业进行投标信用评价、履约信用评价和其他行为评价的省份数量， G 为对企业进行信用评价的全部省份数量。 l 为部级层面认定的不良行为数量， R_l 为部级层面认定的不良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a 、 b 为评分系数，当评价周期内企业只存在投标行为评价时， $a=1$ ， $b=0$ ；当企业只存在履约行为评价时， $a=0$ ， $b=1$ ；当企业同时存在投标行为评价和履约行为评价时， $a=0.2$ ， $b=0.8$)。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时向部上报 T_i 、 L_j 、 C_j 、 Q_k 等数值。

附件 3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项目管理——勘察设计企业信用动态管理台账

(样 本)

(年度)

工 程 名 称：

合 同 段：

勘察设计单位：

建 设 单 位： (盖章)

制表：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勘察设计周期	
勘察设计 合同金额	
勘察设计 工作内容	
勘察设计 开始/结束时间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二、动态管理核查记录

表一 勘察设计公司人员一览表

勘察设计公司：

合同段名称：

岗位	投标承诺人员名单			实际到位人员名单		
	姓名	职称专业和级别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书	姓名	职称专业和级别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						
地勘分项负责人						
路线分项负责人						
路基分项负责人						
路面分项负责人						
桥涵分项负责人						
交叉分项负责人						
概预算分项负责人						
安全设施分项负责人						
机电系统分项负责人						
供电照明分项负责人						
建筑工程分项负责人						
结构分项负责人						
电气分项负责人						
水暖分项负责人						
绿化及环保分项负责人						
景观工程分项负责人						
XX 专业常驻代表 1						
.....						
其他主要人员 1						
.....						

- 说明： 1、本表在勘察设计公司有效期内按年度对进场人员进行检查记录。
 2、将人员职称证书等资格证书复印件按顺序附于本表后。
 3、本表按照招标文件人员要求填写，如未列全，请自行增加。

勘察设计公司负责人签字：

建设管理单位负责人签字：

检查日期：

表二 勘察设计企业失信行为记录表

设计企业：

合同段名称：

记录日期	失信行为代码	情况描述	依据材料	记录人签字

说明： 1、本表在勘察设计合同有效期内按年度进行记录。

2、失信行为代码栏请填写《公路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中的行为代码。

3、依据材料栏请填写本细则第九条所列的公路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的依据文件标题、文号，并将依据材料按顺序附于本表后。

建设管理单位负责人签字：

检查日期：

附件 4

公路勘察设计公司投标行为信用评价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主管单位评价
严重失信行为(行为代码 GLSJ1-1)	GLSJ1-1-1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直接定为 D 级
	GLSJ1-1-2	出借资质, 允许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直接定为 D 级
	GLSJ1-1-3	受让或租借资质, 以他人名义投标	直接定为 D 级
	GLSJ1-1-4	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直接定为 D 级
	GLSJ1-1-5	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虚假	直接定为 D 级
	GLSJ1-1-6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 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直接定为 D 级; 已为 D 级的, D 级延期半年
其他失信行为(行为代码 GLSJ1-2)	GLSJ1-2-1	中标人拒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0 分/次
	GLSJ1-2-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20 分/次
	GLSJ1-2-3	未按时确认补遗书等招标人发出的通知	10 分/次
	GLSJ1-2-4	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10 分/次
	GLSJ1-2-5	其他被认为失信的投标行为	6-10 分
总得分			满分100
<p>对该勘察设计公司需要说明的违规行为、处罚、通报等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招标人盖章 年 月 日</p>			

注: 投标行为以单个勘察设计公司合同段为评价单元。招标人完成每次招标工作后, 仅对存在不良投标行为的公路勘察设计公司进行投标行为评价。联合体有不良投标行为的, 其各方均按相应标准扣分。

附件 5

公路勘察设计企业履约行为信用评价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主管单位评价
严重失信行为（行为代码 GLSJ2-1）	GLSJ2-1-1	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重大质量或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直接定为 D 级	
	GLSJ2-1-2	将中标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		直接定为 D 级	
人员到位（满分 25，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LSJ2-2）	GLSJ2-2-1	投标书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未经同意更换		12 分/人次	
	GLSJ2-2-2	投标书承诺的其它专业负责人未经同意更换		6 分/人次	
	GLSJ2-2-3	设计人员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条件		5 分/人次	
	GLSJ2-2-4	投标书承诺的施工期设计代表未经同意更换		6 分/人次	
	GLSJ2-2-5	施工期设计代表因自身过失原因被更换		12 分/人次	
进度管理（满分 15，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LSJ2-3）	GLSJ2-3-1	因勘察设计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成果		12 分/次	
	GLSJ2-3-2	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开展外业工作或因自身原因提交外业成果的时间不满足合同规定或设计要求		10 分/次	
	GLSJ2-3-3	因勘察设计进度原因，引起项目推迟开工		10 分/次	
	GLSJ2-3-4	因后期服务原因，引起工期延误		10 分/次	
	GLSJ2-3-5	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参加交（竣）工验收或工程质量事故分析		6 分/次	
成果质量（满分 3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LSJ2-4）	GLSJ2-4-1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一般质量事故或较大安全事故		20 分/次	
	GLSJ2-4-2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一般质量问题或一般安全事故		13 分/次	
	GLSJ2-4-3	因设计原因，项目各阶段设计投资额度超过上一阶段批准投资额的允许偏差范围		10 分/次	
	GLSJ2-4-4	成果文件不满足有关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10 分/项次	
	GLSJ2-4-5	成果文件不满足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5 分/项次	
	GLSJ2-4-6	签章不全、未授权代签或借用他人资格签章		5 分/项次	

	GLSJ2-4-7	对批复意见或审查意见的技术方案未落实	5分/项次		
	GLSJ2-4-8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重大设计变更	20分/项次		
	GLSJ2-4-9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较大设计变更	13分/次		
其他失信行为（满分3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LSJ2-5）	GLSJ2-5-1	在设计或设计变更中，违规谋取非法利益	30分/次		
	GLSJ2-5-2	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地质勘察	30分/次		
	GLSJ2-5-3	地质勘察时间滞后，地质勘察成果未利用	20分/次		
	GLSJ2-5-4	地质勘察深度不足 （本项满分20，扣完为止）	一般路基	3分/次	
			高填深挖	3分/次	
			构造物	3分/次	
			不良地质	3分/次	
			特殊性岩土	3分/次	
			筑路材料	3分/次	
			其他方面	2分/次	
	GLSJ2-5-5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生产厂家、供应商	10分/次		
	GLSJ2-5-6	提供虚假地质勘察资料的	10分/项次		
	GLSJ2-5-7	发生廉政事件但未触犯刑事法律	8分/次		
GLSJ2-5-8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及实施细则未落实	6分/项次			
总 得 分			满分 100		
<p>对该勘察设计企业需要说明的违规行为、处罚、通报等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项目法人盖章 年 月 日</p>					

注：履约行为以单个勘察设计合同段为评价单元。

联合体有不良履约行为的，其各方均按相应标准扣分。

附件 6

公路勘察设计企业其它行为信用评价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名称			评价期间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主管单位评价	
严重失信行为（行为代码 GLSJ3-1）	GLSJ3-1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单位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	直接定为 D 级		
其他失信行为（行为代码 GLSJ3-2）	GLSJ3-2-1	进行虚假投诉	20 分/次		
	GLSJ3-2-2	信用评价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	15 分/次		
	GLSJ3-2-3	在资质申报、延续、变更等过程中弄虚作假	10 分/项次		
	GLSJ3-2-4	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企业填报向社会公布的信息，存在虚假的	10 分/项次		
	GLSJ3-2-5	被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15 分/次		
	GLSJ3-2-6	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10 分/次		
	GLSJ3-2-7	被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5 分/次		
	GLSJ3-2-8	被项目建设管理单位通报处罚的	5 分/次		
	GLSJ3-2-9	勘察设计中征占用土地类别及拆迁物与实际严重不符，造成征地拆迁费用较大增加的	5 分/次		
总 扣 分					
<p>对该勘察设计企业需要说明的违规行为、处罚、通报等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项目监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负责项目监管的盟市交通运输局或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公路勘察设计企业其他行为进行评价。

附件 7

公路勘察设计企业项目信用评价得分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名称		评价期间	
评定内容	满 分		评价得分
投标行为 (GLSJ1)	满分 100 分； 扣分或直接定为 D 级		
履约行为 (GLSJ2)	满分 100 分		
	严重失信行为 (行为代码 GLSJ2-1)	直接定为 D 级	
	人员到位 (行为代码 GLSJ2-2)	满分 25	
	进度管理 (行为代码 GLSJ2-3)	满分 15	
	成果质量 (行为代码 GLSJ2-4)	满分 30	
	其他失信行为 (行为代码 GLSJ2-5)	满分 30	
其它行为 (GLSJ3)	在评价总分中扣分或直接定为 D 级		
总得分 (满分100):			
企业参建项目信用等级			
<p>对该勘察设计企业需要说明的违规行为、处罚、通报等情况 (附相关正式书面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项目监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注: 本表以单个勘察设计合同段为评价单元计算得分。

附件 8

公路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得分汇总表

上报单位（章）：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合同段名称	项目技术等级	标段合同价 (万元)	投标得分	履约得分	其他行为得分	备注

注：本表由盟市交通运输局或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汇总填报。

附件 9

公路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省级综合评价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评价期间	
评定内容	信用行为评价计算公式		评价得分
投标行为	满分 100 分； 扣分或直接定为 D 级 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T = \sum_{i=1}^n T_i / n$		
履约行为	满分 100 分， 扣分或直接定为 D 级 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L = \sum_{i=1}^n (L_i C_i) / \sum_{i=1}^n C_i$		
综合评分	勘察设计企业在自治区的综合评分： $= aT + bL - \sum_{i=1}^n Q_i$ a= ; b= .		
T_i	L_j	C_j	Q_k
企业信用等级			
对该勘察设计企业需要说明的违规行为、处罚、通报等情况（附相关正式书面文件）：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div>			